

试行办法》的企业职工病假待遇为：在连续医疗6个月以内连续工龄不满3年的发本人原工资的60%，已满3年不满6年的发70%，已满6年不满10年的发80%，已满10年或10年以上的发90%；停止工作连续医疗期间超过6个月以后，改由劳动保险金按月发给本人工资。具体标准为：连续工龄不满3年发40%，连续工龄已满3年不满6年发50%，连续工龄6年及其以上的发60%病伤救济费。

1963年8月10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再次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作了修改，规定病假在6个月以内的，头一个月工资照发，第二个月起，分别按不同工作年限发给，工作年限不满2年的发给本人原工资的70%，满2年不满5年的，发给本人原工资的80%，满5年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90%，满10年和10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的100%；病假超过6个月，工作年限不满2年的按本人原工资50%发给；工作年限满2年不满5年的发60%；工作年限满5年不满10年的发70%；工作年限满10年和10年以上的按80%发给，直至恢复工作或者退休、退职时止。

1981年5月16日，国家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病假期间的生活待遇作了提高。其待遇为：工作人员病休在6个月以内的，头两个月发原工资；超过两个月的，从第三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90%；工作年限满10年的，工资照发，连续病休超过6个月以后，工作年限不满10年者改发本人标准工资的70%，工作年限满10年及其以上者改发80%的病假工资。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发给本人工资的90%；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正副县长及相应职务或行政十八级以上干部，病假期间工资照发。工作人员病假工资低于30元的，按30元发给，原工资高于30元的，发给原工资。

1983年5月1日，对于1949年9月30前参加革命工作及1948年底以前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现仍在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工作的老职工，病假期间工资照发。

临时工、季节工及试用人员，非因工医疗期间发50%的本人标准工资。

四、职业病待遇

1957年2月，根据《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职业病范围主要包括：职业中毒、尘肺、热射病和热痉挛、日射病、职业性皮肤病

病，电光性眼炎、职业性难听、职业性白内障、潜函病、高山病和航空病、放射性疾病、职业性炭疽、职业性森林脑炎等14种。患职业病的职工，生活上给予一定照顾，早期或较轻患者调做轻便工作。如矽肺病人脱产休养的，在1年内，由企业行政按原标准工资发给，1年后，按原标准工资的90%发给生活补助费。医疗终结确定为一期矽肺病人，可以按原标准工资的60%发给长期生活补助费；二、三期矽肺病人，按原标准工资90%发给。原享受保健待遇的矽肺病人，重新分配其他工作的，仍可享受保健待遇，其粮食定量，在调离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3个月后逐步降低，最低以不低于轻体力劳动的最高标准。

五、伤残待遇

职工因工（公）或非因工（公）负伤残废的职工，可以在指定的医院免费治疗。职工在因工（公）负伤住院期间，由企业行政补助伙食费的三分之二，工资照发；非因工（公）负伤治疗期间按病假处理。医疗终结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饮食起居需人扶助者，发给本人标准工资50%的残废救济费，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为本人原标准工资的40%，直至死亡时止。

职工因工（公）负伤致残丧失部分劳动能力而尚能工作者，按其残废后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付给因工（公）致残补助费，其数额按残废后工资减少的数额付给，工资减少11%至20%者，补助费为残废前本人原工资的10%；工资减少21%至30%者，为残废前本人原工资20%；工资减少30%以上者，一律补助残废前本人原工资30%。从1978年5月起，对因工（公）负伤致残饮食起居需要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

六、生育待遇

女职工在生育时，享受产假、生育补助费（4元）、检查费、接生费等待遇，工资照发。

1953年起，女职工生育时，给产假56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女职工怀孕不满7个月小产时，根据医生意见另给30日以内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难产或双生时，增给假期14日，工资照发；产假期满，仍不能工作者，